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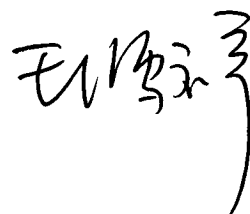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19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40万份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蒋义宏):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李海歌):



独立董事(谢佑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5日

